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二百九十七期周报

2017.10.16-2017.10.2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涉外商标申请时汉字的显著性问题
- 1.2 【专利】 我国首次发布普通高校创新能力监测报告
- 1.3 【专利】 一图说 5 年：知识产权·砥砺前行
- 1.4 【专利】 亚马逊申请新专利：想用无人机为抛锚电动汽车充电
- 1.5 【专利】 专利流氓 VirnetX 碰瓷苹果成功 获赔 4.4 亿
- 1.6 【专利】 二维码专利争端再起 阿里巴巴、腾讯被诉侵权
- 1.7 【专利】 仅用一篇网络报道，便无效掉了亿元诉讼案中的涉案专利 附：无效决定书
- 1.8 【专利】 中南大学 3 件发明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转让许可使用费达亿元
- 1.9 【专利】 第九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iPhone 全球缺货？高通面临崩溃？祸根全在这里！

每周资讯

1.1 【商标】涉外商标申请时汉字的显著性问题（2017-10-17）

汉字，是现在仍在使用的历史最悠久的文字。由于汉字的结构复杂，并且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书写和发音方式不同，汉字往往被认为是最难识别和书写的文字。

汉字的特殊结构给汉字商标的国际化注册带来了很大影响。一些国家将汉字视为具有显著性的文字并通过“音”、“形”、“意”三个方面来进行审查；一些国家，汉字被当做纯图形来审查；更有一些国家认为汉字根本无法被识别，故被视为不具有显著性的字符。本文就汉字商标在国际不同区域注册中的显著性问题进行简要分析，希望给广大的商标申请人带来帮助。

一、欧盟、英国、北美及大洋洲

英语是欧盟（包含 27 个成员国）、英国、北美及大洋洲最多国家使用的官方语言或通用语言。虽然英语与汉字的书写与发音方式存在很大差异，但由于华人在这些地区较为聚集和活跃，汉字在这些地区的普及和识别程度一般较高，故汉字在这些地区普遍认为具有显著性，纯汉字商标可以获得注册。

这些官方对汉字的审查往往从“音”、“形”、“意”三个角度出发，一般要求申请人在递交申请之时主动告知汉字部分的音译和含义。但官方有时也会自行查阅汉字词典以及通过互联网对拟申请的汉字进行检索，依职权进行审查。

二、南美地区

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为南美地区国家使用最为频繁的官方语言或通用语言，但是汉字在南美地区亦普遍认为具有显著性。官方对汉字的审查亦从“音”、“形”、“意”三个角度出发，申请人在递交申请之时需要主动告知汉字部分的音译和含义。

需要注意的是，在南美诸多国家中，委内瑞拉明确不核准纯汉字商标的注册申请。审查员认为纯中文商标对于普通委内瑞拉消费者不具有识别性，无法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不可注册。委内瑞拉目前依然使用其本国商品及服务分类，并不使用尼斯国际分类。可以看出，其商标制度依然比较保守，故其不接受汉字商标的注册也不难理解。

三、欧洲其他国家

除了欧盟和英国外，其他欧洲国家包括俄罗斯、乌克兰等前苏联国家和挪威、瑞士、冰

岛、列支敦士登等非欧盟国家。

前苏联国家普遍接受汉字商标申请，也会核准纯汉字商标的注册。但当汉字与其他具有显著性的元素（如英文、图形）相结合之时，官方一般认为汉字是商标整体中显著性较弱的部分，不容易被消费者识别，不作为商标的主要显著性部分来进行审查。

在除了前苏联国家外的其他非欧盟国家中，挪威明确不核准纯汉字商标的注册申请。

挪威官方语言为挪威语，挪威字母共有 29 个，前 26 个与英文相同，后三个字母为“Å, Ø, Æ”，故挪威语的构成与汉字的结构有很大的差异，一般挪威消费者很难对汉字进行识别和记忆。

经查阅挪威注册簿，我们发现纯汉字的商标获得注册的记录一般在 80 年代左右。现在的挪威官方加强了对商标显著性的审查，故纯汉字商标，即使带有较强的设计感，也无法在挪威直接获得注册。根据挪威《商标法》第 14 条的规定，申请商标需要在申请或获得注册之时就满足显著性要求。这就意味着，如挪威是申请人的重要市场，则需要在递交商标申请之前就开始在挪威进行大量使用和宣传，使得欲注册的中文商标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才有可能通过复审举证，来争取获得纯汉字商标的注册。

四、亚洲国家

在亚洲诸多国家中，韩国、日本和新加坡对汉字的接受程度最高。

日本民族虽有着古老的文化，但其本族文字的创制则相当晚。日文“片假名”根据标音汉字楷体偏旁造成，日文“平假名”采用汉字草体创造。早起时期的韩国亦如日本没有自己的文字，而是使用汉字。华人占新加坡居民人口的 74.1%，是新加坡最大的族群，故汉字在新加坡的普及程度很高。

在韩国、日本和新加坡，官方对汉字的审查亦从“音”、“形”、“意”三个角度出发，申请人在递交申请之时需要主动告知汉字部分的音译和含义。

其他亚洲国家普遍接受汉字商标申请，也会核准纯汉字商标的注册。但需要注意的是越南明确不核准纯汉字商标的注册申请。

十世纪以前的越南是中国的郡县。越南独立后，无论是上层人士的交往，还是学校教育以及文学作品的创作，均以汉字为工具。直至十三世纪，越南才在汉字的基础上创造了本国文字一字喃。十五世纪时，字喃通行全国，完全取代了汉字。但是现代越南文字多受西方文字影响，完全使用拼音文字。

汉字和汉语在越南的普及程度实际上是比较高的，然而，从商标申请的角度来看，由于与审查员进行争辩的意义不大，建议申请人在申请中避免纯汉字商标申请。

五、非洲以及中东国家

非洲以及中东国家普遍接受汉字商标申请，也会核准纯汉字商标的注册。但需要注意的是埃及明确不核准纯汉字商标的注册申请。埃及的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审查员认为纯中文商标对于普通埃及消费者不具有识别性，无法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不可注册。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 我国首次发布普通高校创新能力监测报告

（发布时间：2017-10-17）

教育部与科技部于9日联合发布《中国普通高校创新能力监测报告2016》（以下简称《报告》），首次对全国近2000所普通高校的创新能力进行了总体评估监测。《报告》显示，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我国普通高校由规模扩张转向内涵发展，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快速提高。

《报告》以2005年至2014年全国普通高校统计数据为基础，结合2015年全国普通高校创新调查数据，从高校创新情况、创新人才培养、研发活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5个方面，选取78个指标，对全国普通高校创新能力总体状况和基本特征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显示，我国普通高校创新能力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报告》指出，截至2015年，中国高校科技研究与开发（R&D）人员全时当量为35.5万人年，比2006年增长46.7%，居世界第一。高校R&D经费内部支出不断提高，2015年达998.6亿元，是2006年的3.6倍。目前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131个，占全国的60%以上；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0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30个、国家工程实验室57个；依托高校建设了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38个。建有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395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618个、教育部工程中心410个、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48个。高校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项。

在主动服务国民经济主战场方面，高校也实现了新跨越。《报告》显示，2015年，高校获得的横向科研经费总数超过350亿元，科技成果直接交易额超过20亿元。专利申请和授权增长迅速。高等学校专利授权量为13.6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5.7万件，超过全国总量的五分之一，是十年前的9.2倍。在调

查的 1762 所高校中，有 573 所高校汇报自身建立了专门的技术成果转化与扩散机构，有 312 所高校汇报自身建立了专门的技术成果转化与扩散网站。2006 年至 2015 年，作为卖方高校在技术市场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数量稳步增长，2015 年达到 5.7 万项。

此外，在源头创新方面，高校同样实现突破。

《报告》显示，高校牵头承担 80% 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一大批 973、863 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在暗物质、干细胞、量子通讯、超级计算机等研究领域取得了一批具有重大国际学术影响力的标志性研究成果。当前，高校 SCI 论文达到 22 万篇，占全国 80% 以上，比十年前增加了 13.8 万篇，年均增长 16.1%。

《报告》认为，我国普通高校在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方面的变化尤为明显，数据客观反映出了其在国家创新体系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曾辉 摘录】

1.3【专利】 一图说 5 年：知识产权·砥砺前行 （发布时间：2017-10-17 ）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开启新程

“一个引领”“三驾马车”共同驱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一个引领

知识产权
综合管理
改革试点
总体方案

三驾马车

-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十五字”路径

- **点线面结合**
面上展开，线上加强，点上突破，带动全局提升。
- **局省市联动**
通过合作会商等各种有效形式，形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工作合力。
- **国内外统筹**
积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以全球视野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推动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五个转变”

- 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
- 知识产权保护从不断加强向全面从严转变
-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
- 知识产权管理从多头分散向更高效能转变
-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从积极参与向主动作为转变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根基不断夯实

- 支持广东、上海、江苏等地率先建设知识产权强省
- 评定首批10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
- 强化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的“细胞工程”
- 加快形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知识产权战略高地

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基本思路

● 一个遵循

要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以及《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去谋划改革、推进改革、评价改革成效。

● 两个有利于

在纵向上,要有利于打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在横向上,要有利于实现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 三个符合

一是要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现实发展需要;二是要符合知识产权工作的客观规律;三是要符合国际惯例。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 主要任务

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 首批试点地方

福建厦门 山东青岛 广东深圳
湖南长沙 江苏苏州 上海徐汇区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不断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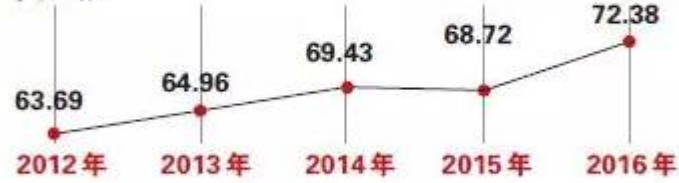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效率稳步提高

单位:万件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持续攀升

单位:分



全社会创新意识和创新活力显著增强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不含港澳台)

单位:件



专利密集型产业支撑实体经济发展

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主要统计数据报告显示



【李茂林 摘录】

1.4 【专利】亚马逊申请新专利:想用无人机为抛锚电动汽车充电（发布时间：2017-10-18）

网易科技讯 10月18日消息，据TechCrunch报道，电商巨头亚马逊最近申请的专利可能解决电动汽车车主的“里程焦虑症”，尽管它现在听起来更有点儿像科幻，而非实用的解决方案。按照专利中的描述，这种新产品是携带电动汽车电池充电器的无人机，它们可以为任何公路上的汽车提供服务，所携电量足以帮助它们支持到最近的充电站。



然而，这项专利看起来似乎有些疯狂，受到很多质疑，包括无人机本身的电量管理就相当棘手，此外它们的飞行时间有限，而且只能递送重量较轻的货物。事实上，确保无人机电量充足，并在其飞行里程范围内为电动汽车提供支援，本身就相当具有挑战性。

此外，这还不是这项技术成为现实面临的唯一障碍。亚马逊的专利还描述了一种屋顶对接站，无人机可以降落在那里与车辆连接，并在汽车继续沿着它的路线前进过程中提供电力。这意味着，要想实现这一目标，要么需要对售后市场进行调整，要么有来自汽车制造商的支持。

换句话说，这并不是一个非常现实的概念。但它拥有巨大潜力，尤其是未来电动汽车和无人机递送服务普及之后，显然亚马逊绝对有兴趣实现这个目标。

【周君 摘录】

1.5 【专利】专利流氓 VirnetX 碰瓷苹果成功 获赔 4.4 亿 (发布时间：2017- 10-18)

2013 年，一家名为 VirnetX 的公司向美国德克萨斯州法院起诉，称苹果的 FaceTime 等产品中使用的安全通信协议侵犯了其视频专利，并要求索赔 3.68 亿美元。随后因为种种原因，该诉状始终处在搁置阶段。



近日，美国德克萨斯州法院就此案件正式宣判，判决苹果公司向 VirnetX 支付近 4.4 亿美元的专利费，并驳回了苹果的上诉。而苹果也成为了继微软之后 VirnetX “碰瓷成功”的第二家国际巨头科技公司。



另外，此次判决结果或许会引发其他科技公司的顾虑，因为高额的赔偿金可能会作为未来的赔偿标准。外媒称此事件对科技行业来说弊远远大于利，美国德克萨斯州法院的做法显然是偏袒了专利流氓公司。



VirnetX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法院起诉也是有原因的，因为德州的法官及陪审团对原告、专利持有人特别友善，对涉嫌侵权的被告非常不利。对于 VirnetX 这种“钻空子”的做法，美国最高法院也在今年五月提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必须在其所在地或是有大量业务的地区才能起诉，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增加专利流氓的碰瓷难度。

【沈建华 摘录】

1.6 【专利】 二维码专利争端再起 阿里巴巴、腾讯被诉侵权 （发布时间：2017- 10- 17）

扫码支付、加入新朋友，二维码已经成为日常生活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在这些二维码背后，一场专利之战正在涌动。

“我们已经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入禀，向[腾讯](#)财付通公司以及[支付宝](#)公司提出多字段二维码的专利侵权诉讼，法院已于 10 月 10 日正式受理。”银河联动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钟栗铎 10 月 16 日在香港的记者会上表示。据他透露，两家公司目前未有回应。

银河联动称，腾讯微信支付和支付宝的二维码扫码支付，侵犯了其“采集和分析多字段二维码的系统和方法”的专利权，涉嫌侵权的支付二维码还有爆款网络游戏支付、网络电商支付、网络付费阅读、线下商家支付等。据悉，该专利由中国移动控股子公司卓望信息技术（北京）及银河联动共同拥有。

“多字段二维码专利是卓望信息技术公司已经全权授权委托我们进行法律诉讼。”银河联动联合创始人沈维透露。

“目前腾讯对此事的表现让我们很不满意，我相信和阿里巴巴之间有很多可以商讨的空间。”钟栗铎在会后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此前阿里巴巴曾向其购买过一个商标，双方合作十分愉快。

阿里巴巴发言人在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查询时表示“目前没有回应”，而腾讯相关人士在截稿前尚未对此事作出回复。

二维码专利争端

事实上，银河联动今年 3 月已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控告腾讯侵犯其图形二维码技术，并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支付专利费。

据悉，银河联动于 2006 年 4 月份提出相关专利申请，并于 2010 年正式获授权，专利内容主要是将二维码与标志（logo）合成并提供读取及识别的功能。目前内地大部分网站甚至微信公众号都有所属的二维码，其中也涉及有关技术。

对此，腾讯去年 7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提出申诉，认为有关专利并不符合中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

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腾讯公司提供的一维码与标识合成的专利申请文件作为对比文件，认为银河联动中国内地的图形二维码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并于去年 11 月底宣布银河联动公司获得的专利无效。

“目前这个诉讼还没有解决，仍然还有很多公司继续对我们的知识产权进行侵权，因此我们这次希望通过主张我们的技术和本身权利的存在，让这些大公司正视这个问题。”钟栗铎表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于 10 月 26 日开庭审理图形二维码侵权诉讼。

根据银河联动的官网显示，该公司于 2005 年成立，其母公司 Gmedia Corporation 由著名风险投资基金 KPCB, DFJ ePlanet, Lightspeed Ventures 共同投资。联合创始人沈维、钟栗铎均毕业于清华大学。

银河联动表示，公司自 2005 年已经开始二维码的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并在 2006-2008 年期间与中国移动战略合作，率先在中国推出手机二维码应用，包括移动营销、移动音乐、移动媒体等应用。最新诉讼涉及的专利“采集和分析多字段二维码的系统和方法”即是与中国移动合作初期在规划二维码优惠券和二维码支付业务中积淀的核心技术。

目标产业定价权

随着移动互联网产业的蓬勃发展，二维码已成为关键流量入口和交互介质。

全球二维码技术的雏形最早出现在美国。1987年，美国 Intermec 公司开发了 Code49 码，次年，美国国际资料公司开发了 Data Matrix 码，之后便出现了各种各样的二维码。

目前在内地应用最广泛的 QR 二维码则是日本 Denso Wave 公司于 1994 年发明的。为了将 QR 二维码打造成为国际标准，Denso 公司在发展初期开放了其专利。但随着 QR 码在全球范围内日益广泛的应用，Denso 公司近年来正在全球布局一系列 QR 码新专利。

钟栗铎坦言，银河联动图形二维码专利从技术上来看构成了日本 Denso Wave 公司新专利的前置专利，这将有利于银河联动公司在中国二维码知识产权之争中抢占制高点，获得产业的定价权。

根据银河联动提供的数据显示，去年中国移动支付市场的规模达到 38 万亿元，其中大量支付是通过扫描二维码完成的。同时，公开资料显示，腾讯公司从 2012 年开始申请二维码的相关专利，在申请二维码相关专利的权利人中位居首位，申请件数高达 400 余件。

【 陈强 摘录】

1.7【专利】仅用一篇网络报道，便无效掉了亿元诉讼案中的涉案专利 附：无效决定书 （发布时间：2017-10-08）

04月21日媒体报道称，咪哒 mini K 正式起诉友唱等侵权、抄袭其外观，并对包括友唱的投资方友宝在线等在内的三家公司共同索赔 1.6 亿元。

艾美科技方面表示，友宝在线等公司未经授权许可冒然抄袭仿造、生产、销售艾美科技旗下产品咪哒 mini K 小型练歌录音房，其行为严重侵犯了产品专利权益。艾美科技法定代表人张辉正式就友宝在线等三家公司的专利侵权行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友宝在线及相关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及侵权的产品，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1.6 亿元。

艾美科技张辉曾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就一件名为“练歌录音房（斜角）”的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530160717.8（以下简称“717 号专利”），且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并凭借此专利，艾美开创了“咪哒 mini K”小型练歌录音房品牌。

艾美方面表示，经取证发现，模仿 717 号专利之外观设计的练歌录音房友唱 M-bar，在外观设计上与咪哒 mini K 高度近似，其技术要点落入了咪哒 717 号专利之保护范围。未经授权许可，广州市名宸电子有限公司制造“友唱 M-bar”练歌录音房的行为，以及厦门市前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出售和租赁“友唱 M-bar”练歌录音房的行为，均构成了侵犯 717 号专利之专利权。此外，友宝在线为厦门市前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友唱 M-Bar”由厦门市前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运营，二者具有意思联络，共同实施了侵犯 717 号专利之专利权的行为。

近日专利复审委宣告涉案专利无效，咪哒 miniK”发起的亿元专利侵权诉讼恐怕要经历波折了。

8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公布第 32945 号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宣告张辉持有的第 201530160717.8 号“练歌录音房（斜角）”外观设计专利全部无效，而该该件专利恰恰为亿元索赔案的涉案专利。笔者还发现专利无效的原因可能是由于涉案外观设计早在申请日之前，既已被网络报道公开。也就是说无效宣告请求人仅用一篇网络报道，便无效掉了涉案专利。

附：无效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0627



发文日：

2017年08月02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530160717.8

发文序号：2017072801466690

案件编号：6W108685

发明创造名称：练歌录音房（斜角）

专利权人：张辉

无效宣告请求人：广州市名震电子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2945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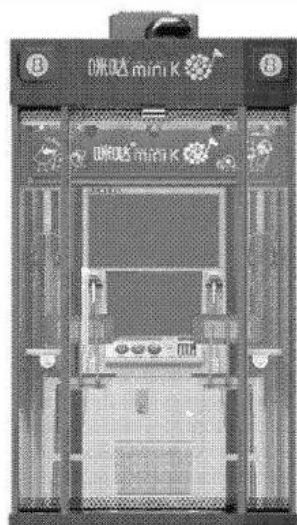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1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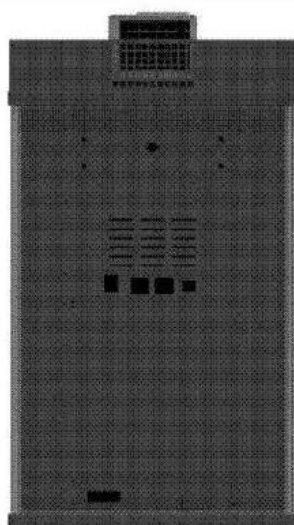
合议组组长：王霞军 主审员：吕晓 参审员：马燕

专利复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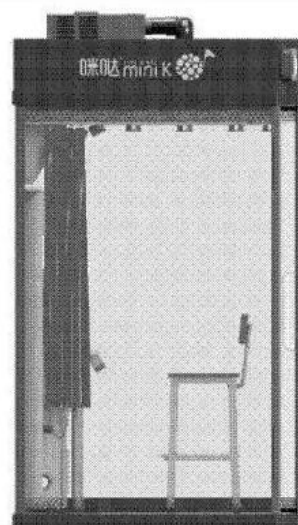
案件编号	第 6W108596/6W108685/6W108744 号
决定日	2017 年 07 月 28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练歌录音房（斜角）
外观设计分类号	2503； 1401； 0601； 2605
无效宣告请求人	1.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广州市名宸电子有限公司 3.厦门市前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张辉
专利号	201530160717.8
申请日	2015 年 05 月 25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16 年 02 月 03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1.2017 年 03 月 21 日 2.2017 年 03 月 31 日 3.2017 年 04 月 11 日
附图	1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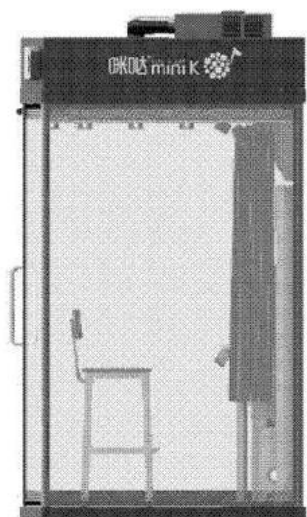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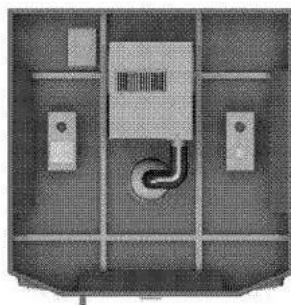
后视图



左视图



右视图



俯视图



使用状态参考图

涉案专利附图



对比设计附图

决定要点:

任何人登陆微信平台均可通过搜索的方式找到、进入任意微信公众号并查看历史消息，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消息只能删除，任何人不能修改、编辑。 本案中，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区别仅在于局部细微变化，或者对比设计未公开使用时不容易看到的部位或某些局部细微的设计，二者的区别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的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授权公告的 201530160717.8 号外观设计专利，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为“练歌录音房（斜角）”，其申请日为 2015 年 05 月 25 日，专利权人为张辉。

（一）无效宣告请求一（案件编号 6W108596）

针对上述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北京雷石天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第一请求人）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1: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1844 号公证书复印件，包含对“百度知道”、“动漫游戏联盟网”的相关网页的屏幕截图证据保全。

第一请求人认为：

（1）根据涉案专利左视图左下角及右视图右下角的半圆形，该部分两侧通透，可以判断该结构内部中空，但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在该部分内部应存在功率放大器及控制主机，与左右视图显示的中空冲突，不能适于工业应用，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的规定。

（2）证据 1.1 屏幕截图第 5 页的产品图片、第 9 页的产品图片发布时间均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可以作为评价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使用。涉案专利已经被证据 1.1 屏幕截图第 5 页的产品图片或第 9 页的产品图片所公开，因此涉案专利属于现有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3）涉案专利的麦克风、显示屏、凳子、窗帘、地板、房子等均为惯常设计，因此涉案专利属于惯常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4)涉案专利与证据 1.1 屏幕截图第 9 页图片中的产品区别仅在于涉案专利左下部多一竖排小点，为了更好散热，属于惯常设计，且使用时不容易看到，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5)根据涉案专利左视图左下角及右视图右下角的半圆形，该部分两侧通透，可以判断该结构内部中空，但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在该部分内部应存在功率放大器及控制主机，与左右视图显示的中空冲突，相互矛盾。左视图左下角、右视图右下角有对称的相同结构，主视图相应部分并没有凸起和凹陷，本领域技术人员不确定该部分是否为形状设计。

因此，涉案专利提交的图片未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不符合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 6W108596），并将第一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

(1)涉案专利适于工业应用，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4 款的规定；

(2)证据 1.1 中网页的真实性存疑，不能证明网页中相关答复时间和产品图发布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不能作为现有设计与涉案专利对比，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的规定；

(3)请求人仅根据视图显示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般理解有冲突就得出涉案专利的视图未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的结论，是荒谬的，两者无因果关系，涉案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将专利权人的上述意见陈述书转送给第一请求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第一请求人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补充了如下证据（编号续前）：

证据 1.2:由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出具的（2017）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4960 号公证书复印件，包含对“动漫游戏联盟网”的相关网页的屏幕截图证据保全。

第一请求人主张证据 1.2 用于完善证据 1.1 中“动漫游戏联盟网”网页的法定形式。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06 月 01 日将第一请求人的上述意见陈述书及补充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二) 无效宣告请求二（案件编号 6W108685）

针对涉案专利，广州市名宸电子有限公司（下称第二请求人）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2.1: 公开号为 P2002-42419A 的日本专利文献打印件及两篇日本网络报道的网页打印件；

证据 2.2: 一篇美国网络报道的网页打印件；

证据 2.3: 一篇美国网络报道的网页打印件；

证据 2.4: 一篇日本网络报道的网页打印件；

证据 2.5: 一篇英国网络报道的网页打印件；

证据 2.6: 微商圈网站的相关网页打印件；

证据 2.7: 专利号为 200730333506.5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2.8: 专利号为 201330290650.0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2.9: 公告号为 US 201[^]350418 A1 的美国专利文献打印件；

证据 2.10: 国际公告号为 WO 201 於 84590 A2 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PCT 专利文献打印件；

证据 2.11: 一篇韩国网络报道的网页打印件；

证据 2.12: 乘风行网站的新闻页面打印件；

证据 2.13: 一篇韩国网络报道的网页打印件；

证据 2.14: 专利号为 201430270287.0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第二请求人认为：

(1) 证据 2.1 是一篇日本专利文献，网络报道公开了该专利文献中的产品实物图，涉案专利与其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外形轮廓几乎完全相同、内部双屏点唱系统实质相同，因此二者构成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2.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二者之间的区别仅在于局部细微变化，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2.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

定。(2)涉案专利的主要设计特征为斜角长方体外框(设计特征1)和双屏点唱系统外观(设计特征2)。证据2.2至2.6公开了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1,证据2.7至2.14公开了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2,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有启示将证据2.2至2.6中斜角长方体的外形轮廓设计结合证据2.7至2.14的双屏系统设计,从而得出涉案专利的所有设计特征。因此,涉案专利与证据2.2至2.6分别和证据2.7至2.14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7年03月31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6W108685),并将第二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7年05月03日收到了第二请求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和补充证据,经查询EMS邮路信息,其寄出日为2017年05月02日,在补充无效宣告理由和证据的期限内(2017年04月29至05月01日是法定假期)。补充的证据(编号续前)如下:

证据2.15: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9509号公证书复印件及其所附光盘副本;

证据2.16: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2212号公证书复印件及其所附光盘副本;

证据2.17: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5417号公证书复印件;

证据2.18: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1241号公证书复印件;

证据2.19:一篇由微信公众号“游艺风”发布的网络报道打印件;

证据2.20: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9510号公证书复印件;

证据2.21:专利号为201030277433.4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2.22:专利号为201130217963.4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2.23:专利号为201430270287.0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2.24:申请号为000941786-0001的欧盟外观设计专利文献打印件及部分著录项目译文;

证据2.25:专利号为201430011106.2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2.26:专利号为201130468574.9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2.27:申请号为2006502149的俄罗斯专利文献打印件及部分著录项目译文;

证据 2. 28: 专利号为 201330350582. 2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2. 29: 专利号为 201030664291. 7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2. 30: 专利号为 201330512470. 2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2. 31: 专利号为 201230421899. 6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2. 32: 专利号为 201130458401. 9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2. 33: 专利号为 201030618200. 6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2. 34: 证据 2. 1 中的日本专利文献中文译文复印件;
证据 2. 35: 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 (2017)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1862 号公证书复印件及其部分内容的中文译文, 包含对证据 2. 1 中的两篇日本相关报道的网页证据保全。

第二请求人补充认为:

(1) 证据 2. 15、2. 16 中的安装视频内容相同, 公开了涉案专利的全部设计特征, 与涉案专利构成相同的外观设计, 因此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2. 15 或证据 2. 1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2) 证据 2. 17 中的练歌录音房图片与涉案专利完全相同, 构成相同的外观设计, 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2. 17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3) 证据 2. 18 中的一张图片公开了涉案专利主视图的全部设计特征, 二者构成相同的外观设计, 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2. 1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使存在区别, 也仅是局部细微的区别, 一般消费者在使用时不容易注意到, 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 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2. 18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4) 证据 2. 19 报道中的图片公开了涉案专利的全部设计特征, 二者构成相同的外观设计, 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2. 19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5) 证据 2. 20 中的练歌录音房图片与涉案专利完全相同, 二者构成相同的外观设计, 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2. 2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即使存在区别, 也仅是局部细微的区别, 一般消费者在使用时不容易注意到, 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 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2. 2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6) 证据 2. 2 至 2. 6 公开了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 1, 即长方体斜角外形轮廓, 证据 2. 21 至 2. 33 公开了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 2, 即双屏点唱系统, 因此, 涉案专利与证据 2. 2 至 2. 6 分别和证据 2. 21 至 2. 33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 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 定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1）证据 2.1 未见原件，也未通过相关证据证明其真实性；未提交中文译文，应视为未提交；且证据 2.1 图片采用正面视角，不能确定其外观整体形状，不能得出二者外部形状相同的结论，内部也迥然不同，具有明显区别。因此证据 2.1 不能证明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2）证据 2.1、2.3、2.4、2.5、2.9、2.10、2.11、2.13 未见原件，也未通过相关证据证明其真实性；未提交中文译文，应视为未提交。证据 2.5、2.6、2.8、2.9、2.10、2.12、2.13、2.14 中公开的设备与涉案专利用途不相同也不相近，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的产品，不能进行比较。请求人提出的组合主张，不存在组合手法的启示，牵强进行组合，部分之间无法契合。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的组合相比具有明显区别，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将第二请求人的意见陈述书和补充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将专利权人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第二请求人，通知双方当事人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三）无效宣告请求三（案件编号 6W108744）

针对涉案专利，厦门市前沿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第三请求人）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证据 3.1 至证据 3.14，分别与第二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2.1 至证据 2.14 一一对应，第三请求人的具体意见也与第二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陈述的意见一致。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 6W108744），并将第三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具体意见与“无效宣告请求二”中专利权人同日提交的意见相同。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收到了第三请求人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补充证据，经查询 EMS 邮路信息，其寄出日为 2017 年 05 月 11 日，在补充无效宣

告理由和证据的期限内。补充的证据（编号续前）为证据 3. 15 至证据 3. 37, 其中证据 3. 15 至证据 3. 35 分别与第二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2. 15 至证据 2. 35 一一对应, 其他补充证据如下:

证据 3. 36: 专利号为 201530160748. 3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证据 3. 37: 专利号为 201530160659. 9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打印件。

第三请求人补充认为:

(1) 证据 3. 15、3. 16 中视频公开了涉案专利的全部设计特征, 与涉案专利构成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即使存在区别, 也仅是局部细微的区别, 一般消费者在使用时不容易注意到, 不具有明显区别, 涉案专利相对于证据 3. 15 或证据 3. 1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

(2) 证据 3. 17 至 3. 20 分别公开了的练歌录音房图片, 与涉案专利构成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即使存在区别, 也仅是局部细微的区别, 一般消费者在使用时不容易注意到, 不具有明显区别, 涉案专利分别相对于证据 3. 17 至 3. 2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

(3) 证据 3. 2 至 3. 6 公开了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 1, 即长方体斜角外形轮廓, 证据 3. 21 至 3. 33 公开了涉案专利的设计特征 2, 即双屏点唱系统, 因此, 涉案专利与证据 3. 2 至 3. 6 分别和证据 3. 21 至 3. 33 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4) 证据 3. 36、3. 37 是专利权人在涉案专利申请日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 与涉案专利几乎完全相同, 构成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将专利权人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第三请求人, 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将第三请求人的意见陈述书和补充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通知双方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合议组将上述三个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合并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进行, 第一请求人、第二请求人、第三请求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口头审理, 专利权人未出席口头审理。口头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请求人明确无效宣告理由是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2 条第 4 款, 第 27 条第 2 款, 证据使用方式同书面意见, 并当庭出示了证据 1. 1 和证据 1. 2 的公证书原件, 经合议组核实, 原件均与复印件一致, 且形式规范, 无明显瑕疵。

(2)第二请求人明确无效宣告理由是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证据的使用方式为:证据 2.1、2.18、2.20 单独使用,证明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其中证据 2.1 中的日本专利文献和两篇日本网络报道均单独对比;证据 2.15、2.16、2.17、2.19 单独使用,证明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的规定;证据 2.6 分别与证据 2.7、2.8、2.12、2.14、2.21 至 2.33 组合,证明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证据 2.34、2.35 为证据 2.1 的公证书和中文译文;放弃其他证据。第二请求人当庭出示了证据 2.15 至 2.18、证据 2.20、证据 2.35 的公证书原件,经合议组核实,原件均与复印件一致,且形式规范,无明显瑕疵。

(3)第三请求人明确无效宣告理由是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9 条第 1 款,证据的使用方式为:证据 3.1、3.15 至 3.20 单独使用,证明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其中证据 3.1 中的日本专利文献和两篇日本网络报道均单独对比;证据 3.6 分别与证据 3.7、3.8、3.12、3.14、3.21 至 3.33 组合,证明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证据 3.36、3.37 单独使用,证明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证据 3.34、3.35 为证据 3.1 的公证书和中文译文;放弃其他证据。第三请求人当庭出示了证据 3.15 至 3.18、证据 3.20、证据 3.35 的公证书原件,经合议组核实,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形式规范,无明显瑕疵。

(4)对于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7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第 4 款,第一请求人意见与书面意见一致。

(5)第二请求人和第三请求人明确证据 2.1 至 2.35 与证据 3.1 至 3.35 相同,第一请求人、第二请求人、第三请求人明确证据 1.1 包含的两个网络证据和证据 2.17、2.18 以及证据 3.17、3.18 相同。

(6)各请求人分别结合证据对专利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条第 1 款的无效理由充分发表了意见,具体意见与书面意见基本一致。关于证据 2.19 和 3.19,口头审理当庭使用合议组的手机打开“游艺风”的公众号,查看历史消息,搜索“华亿”,找到证据所在页面,内容与证据 2.19 和 3.19 一致,显示时间为 2015 年 03 月 21 日。第二请求人和第三请求人主张使用显示完整的一幅图片与涉案专利对比,并强调“游艺风”是娱乐公众号,从 2015 年开始每天发布 3 至 4 条游戏、电玩的资讯,与双方没有利害关系。

对于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第一请求人、第二请求人、第三请求人的意见陈述书和补充证据的转送文件通知书，专利权人均逾期未答复。

在上述审理的基础上，合议组经合议，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依法作出本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 证据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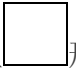
证据 3. 19 是一篇由微信公众号“游艺风”于 2015 年 03 月 21 日发布的题为《克强经济：互联网+电玩【华亿新品发布序】》的网络报道。在口头审理当庭，使用合议组的手机登陆微信软件，搜索“游艺风”公众号并关注，进入该公众号，查看历史消息，搜索“华亿”，得到相关文章《克强经济：互联网+电玩【华亿新品发布序】》，与证据 3. 19 内容一致。第三请求人主张使用证据 3. 19 第 4 页公开的一幅新生代音乐娱乐机的图片与涉案专利对比，以文章的发布日期 2015 年 03 月 21 日作为该图片的公开时间。

合议组认为，根据口头审理当庭的核实情况，可以确定证据 3. 19 中公开的新生代音乐娱乐机产品的图片来自“游艺风”微信公众号，具体是出自“游艺风”于 2015 年 03 月 21 日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微信，是腾讯公司推出的为智能终端提供即时通讯服务的应用程序，包括公众平台、朋友圈、消息推送等功能。对于微信公众号，任何人只要登陆微信平台，通过搜索公众号名称的方式均可关注进入该公众号，并查看历史消息，对于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消息，发布即公开，且只能删除，任何人均不能编辑和修改。因此，合议组可以确认“游艺风”微信公众号于 2015 年 03 月 21 日发布了一篇名称为“《克强经济：互联网+电玩【华亿新品发布序】》”的文章，发布时间即为其公开时间。鉴于该公开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证据 3. 19 第 4 页中图片所示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涉案专利涉及的产品是练歌录音房（斜角），证据 3.19 也公开了一种新生代音乐娱乐机的外观设计（下称对比设计），二者所示产品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可以对二者作如下对比判断：

涉案专利由主视图、后视图、俯视图、左视图、右视图和使用状态参考图表示，简要说明记载省略仰视图。如图所示，涉案专利整体近似长方体，长宽高比例约为 1:1:2，从俯视图观察整个产品正面呈  形，左边 1/5 和右边 1/5 为斜切面，涉案专利顶部 1/6 为顶棚，顶棚顶部有一些凸出的结构和部件，顶棚正面和左右侧面分别有“咪哒 miniK”的文字及近似音符的图案，斜切面上有微凸的正方形，内有“Ⓢ”图案，涉案专利底部为较薄的底板，顶棚和底板间面与面的衔接处均为框架结构，除了背板，框架间均为透明玻璃，玻璃顶部和底部均有大量小圆点图案，正面中间为玻璃门，其左部装有“J”形把手，涉案专利背面有一些孔、洞结构。玻璃房内，顶棚靠近背板的一侧装有三个斜向圆柱形筒灯，靠近正面和左右侧面的位置各装有三个竖向的筒灯，背板顶部为长方形坡面，其中间为“咪哒 miniK”的文字及近似音符的图案，左右两边各有一些卡通图案，坡面下方左边 1/5 和右边 1/5 分别有竖条形的结构，其顶部各有一挂钩，挂有一“C”形耳机，坡面下方中间为娱乐主机，从侧面看主机上部较薄，为屏幕，主机中部逐渐由薄变厚，正面为斜面，斜面中间有一屏幕，屏幕左右两边各有一麦克风，主机下部较厚，其顶部有一半突出的操控台，操控台上有三个圆形大旋钮及其他操控件，操控台下方有一长方形机箱门，机箱门下方亦有一长方形散热区域，主机左右两边各有一小桌板，桌板下有竖直的支撑杆，玻璃房内还有两把相同的高脚椅，椅子均有四条椅腿，椅背呈长方形，通过三根连接杆与椅座相连，玻璃房左右侧面设有窗帘。详见涉案专利附图。

对比设计公开了 1 幅视图，如图所示，对比设计整体近似长方体，长宽高比例约为 1:1:2，左边 1/5 和右边 1/5 为斜切面，整个正面呈  形，对比设计顶部 1/6 为顶棚，顶棚正面和左侧面分别有“咪哒 miniK”的文字及近似音符的图案，斜切面上有微凸的正方形，内有“Ⓢ”图案，对比设计底部为较薄的底板，顶棚和底板间面与面的衔接处均为框架结构，除了背板，框架间均为透明玻璃，玻璃顶部和底部均有大量小圆点图案，正面中间为玻璃门，其左部装有“J”形把手，门中间有近似音符的图案和“咪哒 miniK”等文字图案设计。玻璃房内，顶棚靠近背板的一侧装有三个斜向圆柱形筒灯，靠近正面和左右侧面的位置各装有三个竖向的筒灯，背板顶部为长方形坡面，其中间为“咪哒 miniK”的文字及近似音符的图案，左右两边各有一些卡通图案，坡面下方左边 1/5 和右边 1/5 分别有竖条形的结构，其顶部各有一挂钩，挂有一“C”形耳机，坡面下方中间为娱乐主

机，从侧面看主机上部较薄，为屏幕，主机中部逐渐由薄变厚，正面为斜面，斜面中间有一屏幕，屏幕左右两边各有一麦克风，主机下部较厚，其顶部有一半突出的操控台，操控台上有圆形大旋钮，操控台下方有一长方形机箱门，机箱门下方亦有一长方形散热区域，主机左右两边各有一小桌板，桌板下有竖直的支撑杆，玻璃房内还有两把相同的高脚椅，椅子均有四条椅腿，椅背呈长方形，通过三根连接杆与椅座相连，玻璃房左右侧面设有窗帘。详见对比设计附图。

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两者的主要相同点在于：整体形状相同，组成相同，各组成部分的形状、结构及位置关系、比例等均相同，顶棚正面及左侧面的图案、背板顶部斜面上的图案、玻璃顶端和底端的图案均相同。两者的主要不同点在于：①玻璃门中间的图案不同，涉案专利玻璃门中间无图案，对比设计玻璃门中间有图案；②涉案专利公开了产品顶面和背面的设计，公开了顶棚右侧面的图案，对比设计仅有一幅图，视角所限，其产品顶面和背面均未公开，顶棚右侧面的图案设计也未公开，而且对比设计操控台的右部因被椅背遮挡未公开，此外还可能存在其他因视角或遮挡未公开的细节。

合议组认为：练歌录音房类产品，玻璃房多整体呈长方体，但局部形状的设计处理多种多样，顶棚的设计受限较少，也可以有较大的设计变化，而且玻璃房内的装潢设计可以呈现不同的风格，内部的主机、椅子、桌板等的形状也可以有所改变。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整体形状相同，组成相同，各组成部分的形状、结构及位置关系、比例等均相同，主要图案设计也相同。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的上述不同点①，仅是局部细微变化，而且是在对比设计基础上去掉了图案，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不同点②中对比设计未公开的顶面、背面属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的部位，顶棚右侧面的图案及操控台右部的操作件相对于整个产品的设计体系而言所占比例较小，属于局部细微变化，所以未公开的这些部位的设计也不足以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第一请求人、第二请求人和第三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和无效宣告理由不再作评述。

三、决定

宣告 201530160717.8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王霞军
主审员：吕晓
参审员：马燕
专利复审委员会

【李晴 摘录】

1.8 【专利】中南大学 3 件发明专利以独占许可方式转让许可使用费达亿元 (发布时间：2017- 10-11)

“科技成果转化是高校科技活动的重要内容，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需要高校、企业、金融、政府四方合力。高校要引导科研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紧密结合，要充分发挥高校院所引领作用，让科技成果转化的源头活水喷涌而出，为支撑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有效成果。”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刘海波表示。

市场需求领航创新价值

“我国锂资源丰富，但多集中于镁含量高的盐湖里，只有实现镁锂分离的难题才能实现锂的规模化提取，从而推动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我们面向国家需求开展研究工作，将锂离子电池的工作原理应用于盐湖卤水提锂，经过多次试验突破技术难关，发明镁锂分离的新技术，让分离效果更好、能耗更低，还不产生酸、碱等有害排放。”赵中伟所言正是此次许可的提锂技术。据悉，此次合作涉及 2 件中国发明专利和 1 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独占许可实施使用费共计 1.04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480 万元，股权价值 8000 万元。根据中南大学相关政策，研发团队可获得此次转让收益总额 70% 奖励。

长期以来，我国高校科研创新工作偏重基础与理论研究，拥有深厚研发创新能力的科研人才未能将智力资源转化成市场价值。在赵中伟看来，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推演科技创新方向、不断更新升级科技创新思路正是提升专利质量、实现专利市场价值的核心之义。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打破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藩篱，鼓励其对持有的科研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或投资作价的方式进行转移转化，对高校以实践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产生巨大鼓舞作用。随着实验室连通企业、研发与生产接轨的创新路径日益受到重视，束之高阁的科技成果正被解放出来，逐渐转化为企业争夺市场、占据市场高地的高质量专利。

“科技成果转化已经成为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分支。在中南大学，科研转化成绩被记入教师工作考核，要求科技创新与市场运用紧密结合，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的奖励力度，从根本上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也让科研人员更加注重科研质量特别是专利申请质量。”中南大学副校长周科朝表示。

引导机制铸就转化实力

“是国家政策的推动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制度的支持才有了今天的成绩。”赵中伟感慨道。国家政策不断出台，中南大学接连制定出《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科技成果出资入股流程暂行规定》《技术成果股权及权益分配规定》等文件，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职称评定、考核评价和工资激励等制度，优化创新技术转化为专利申请的流程、提高科研人员通过职务成果获得的收益比例，有力地推动实验室里的发明创造走进企业。2000年以来，中南大学依托其拥有的高价值专利创办的企业已超过150家，仅2017年上半年，学校已实现技术转让45项，实现了以往难以想象的经济效益。

随着国家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松绑，不仅是中南大学，许多沉睡在高校里的创新成果正逐渐被唤醒。近年来，各地高校因地制宜探索科技成果转化道路，西南交通大学出台《西南交通大学专利管理规定》，创造性地提出高校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浙江大学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在打通转化关键环

节上进行有益尝试；上海交通大学成立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对接市场的技术折价入股通道，以知识产权增资方式实现规范管理……累累经济硕果正挂满高校知识产权转化枝头，山东理工大学毕玉遂团队研发的“无氯氟聚氨酯新型化学发泡剂”被买断 20 年独占许可使用权，创下 5 亿元的高价许可；同济大学王占山团队将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激光薄膜器件及装置”6 件发明专利授权转让，对价 800 万元；四川大学王琪团队研发的分子复合 MCA 阻燃剂制备技术已在全国 20 多家企业获得应用，相关产品出口韩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产值约 3.1 亿元。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运用是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要着力点。”刘海波认为，当前不同高校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完善专利转移转化模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专利质量不高、科研评价机制单一、专利运营中介服务机构定位不清、技术供求双方合作零散等问题需注意。对此，刘海波建议，高校科研项目立项初期就要找准需求、明确研发目的，对于旨在解决现实问题、满足现实生产生活需求的项目要及早发现、确认成果使用方，充分考虑、合理安排成果转化中政府、企业等各方利益诉求。同时，做好法律、税务等专业服务，让专利转化事半功倍。

【 叶龙飞 摘录】

1.9【专利】 第九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发布时间：2017-10-11）

当地时间 10 月 3 日，第九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并主持会议。巴西工业产权局局长路易斯·奥特维·皮曼塔尔，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印度专利、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局局长欧姆·帕卡什·古普塔和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局长罗伊·沃勒等出席会议。

此次会议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接任金砖轮值主席局以来的首次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申长雨在开幕辞中指出，今年是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合作的第 5 年，金砖五局合作正朝着更为务实、更加紧密的方向发展，合作机制逐步完善、合作项目日益增长、合作领域愈加宽阔。今年中国作为金砖主席国，成功举行了第九次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五国共同发布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

言》，明确提出了要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这标志着金砖五局合作已成为金砖国家间合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他期待与各方共同努力，让知识产权为推动金砖国家间合作发挥更大作用，为国际知识产权体系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会议期间，各方回顾了自上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就金砖五局各自牵头项目文书的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审议。会议决定继续开展金砖五局间审查员交流和在线培训课程，共同举办金砖五国中小企业研讨会，推进专利分类合作和金砖知识产权合作网站建设工作。会上，金砖五局局长还就《外观设计法条约》、发展中国家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的 PCT 费减等国际知识产权事务进行了交流。会议讨论决定，各局将全力支持明年由中国在华主办第十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及系列活动。

会前还召开了第四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协调小组会议，就局长会议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工作层磋商。（通讯员 许晓昕）

【封喜彦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iPhone 全球缺货？高通面临崩溃？祸根全在这里！

上周六（10月14日），高通宣布已经在中国发起诉讼，寻求禁止苹果公司在中国销售和制造 iPhone 手机。这一举动立刻引起了业内的极大关注。

对此，苹果的回答也毫不客气。苹果表示，其一直愿意为专利支付合理的费用，高通此次诉讼没有价值，将以失败告终。

这两大巨头之间的专利大战已持续了数月，并且这场拉锯战的火药味越来越浓。

苹果、高通“拉锯战”



2017年1月

苹果在美国对高通提起诉讼，称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无线芯片市场，并提出索赔。之后，苹果接连在中英两地对高通发起相似诉讼。

2017年4月

高通提交答辩状，提出反诉。高通表示，是苹果违反了和高通的协议，并在 iPhone7 产品中有意不充分发挥其调制解调芯片的性能。

2017年4月底

针对高通反诉，苹果联合其供应商停止向高通支付专利使用费。

2017年5月18日

高通将苹果的四个代工厂商——和硕、仁宝、富士康和纬创告上法庭，指控它们违反与高通签订的协议，拒绝向高通支付专利费用。

2017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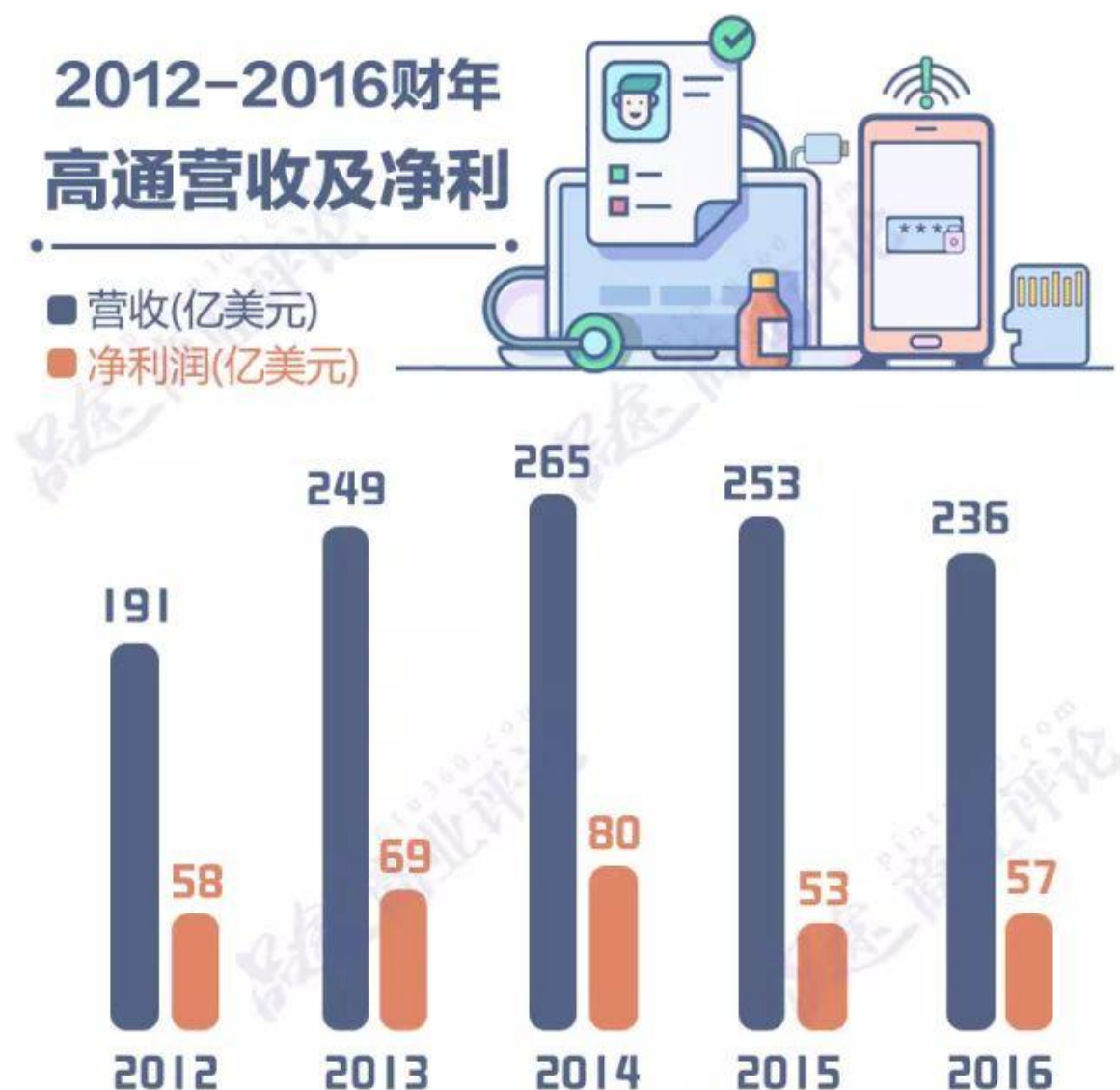
高通以被侵犯专利的名义起诉苹果，称苹果侵犯了自己的六项专利，涉及到不同方面的手机技术，要求禁售侵犯了高通专利的 iPhone 手机。

2017年10月14日

高通宣布已经在中国起诉苹果，要求禁止苹果在华生产和销售 iPhone，而这也成为高通与苹果旷日持久的官司战中最狠的“手段”。

高通专利费麻烦不断 生存根基或动摇

尽管苹果和高通各执一词，但藏身其后的，还是双方在利益上的冲突。



从过去五个财年的数据来看，高通在 2014 财年触达了营收与净利的峰顶之后，逐渐暗淡下来。在随后的两年中，高通的营收呈逐年下降趋势，净利润方面也并无起色。财务数据的下滑与高通在这两年遭遇的各种监管不无关系。

2015 年，高通在中国被认定垄断，随后其支付了 9.75 亿美元的反垄断罚款，但这仅仅是个开头。随后韩国也宣布高通在授权专利、销售智能手机芯片时妨碍竞争，决定开出约 8.54 亿美元罚单。直到现在，高通也在继续面临着美国等的垄断调查。

这些被各路人马揪住不放的专利授权费，到底为高通带来了多少收益呢？

在过去的五个财年，高通的授权业务收入高达 370 亿美元，其中税前利润更是高达 320 亿美元。2016 财年数据显示，高通 40% 的营收来自于苹果和三星，其中，专利授权费在其中占比不小。不难看出，收取专利授权费，是高通盈利的重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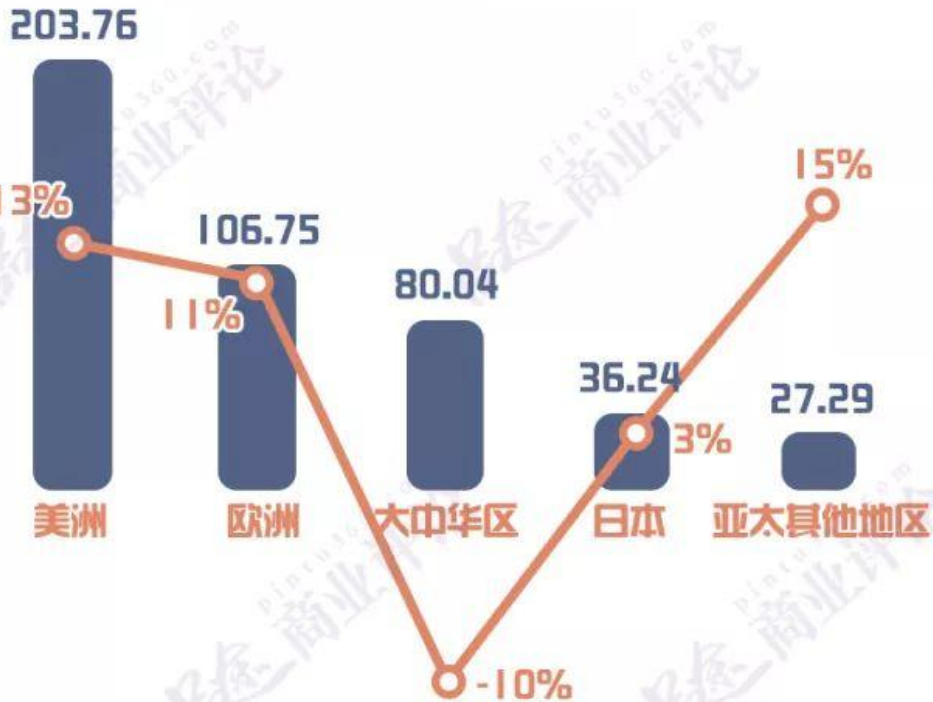
由此看来，一旦苹果在专利大战中胜诉，撕开了向高通缴纳高额专利使用费的口子，高通赖以生存的根基将会动摇，甚至有面临崩溃的危险。想必高通在这场专利战中的反应也是会异常激烈的。

苹果如芒在背 欲“去高通化”

再看高通此次发难，其寻求禁止苹果公司在中国销售和制造 iPhone 手机。这样的要求，无疑把双方的“斗争”推向了白热化。如果高通胜诉，对苹果将造成沉重的打击。

2017财年Q3苹果 五大地区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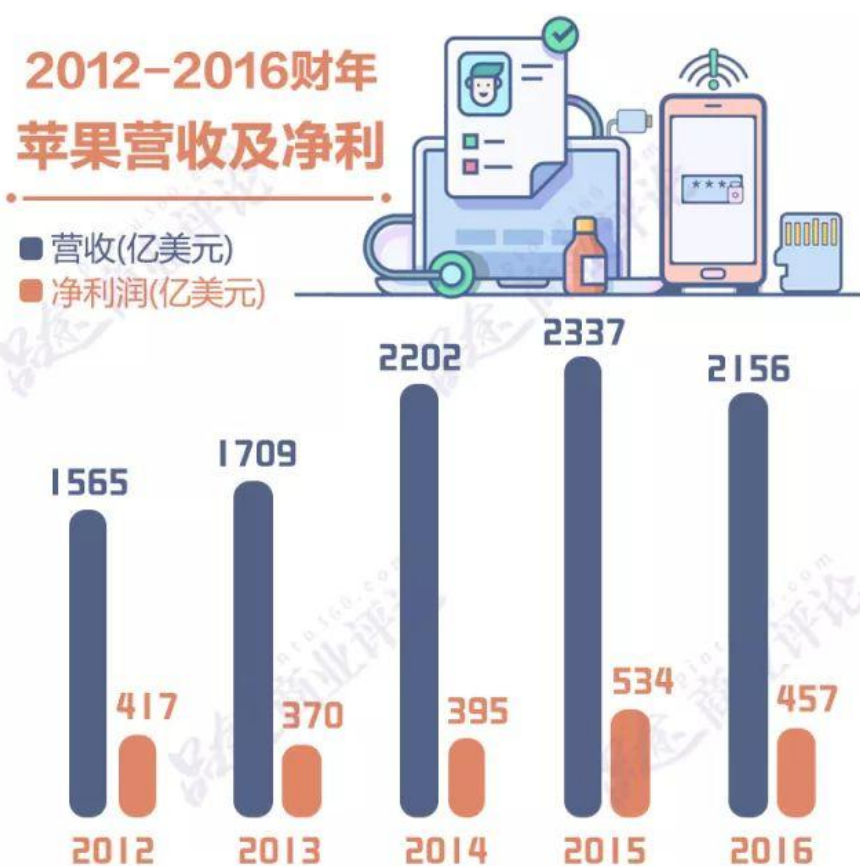
■ 营收(亿美元)
○ 同比增幅/降幅



从地区划分来看，大中华区是苹果的第三大市场。苹果最新公布的2017财年第三季业绩显示，其在华营收下降10%，已连续第六个季度下滑。但库克指出，香港仍在拖累大中华区销售增长，实际上中国内地当季销售持平去年同期。如果不计汇率波动，中国内地当季还增长了6%。

库克还说，即使是整个大中华区，iPhone 的销售也是持平去年同期的。可见，中国市场对苹果的重要性是举足轻重的。如果 iPhone 在中国市场禁售，苹果无疑会损失惨重。

更重要的是，如果禁止中国大陆制造 iPhone 手机，苹果恐怕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才会找到其他合适的生产制造地。而苹果近三分之二营收都来自于 iPhone，如果因中国大陆禁止制造而引起 iPhone 全球缺货，影响将不言而喻。



从上图不难看出，2016 财年苹果的上升势头不免有触及天花板的趋势——年度总营收和净利润均同比下降；大中华区销量首次出现下

滑；iPhone7 出货量更是低于预期的一成以上。如此看来，苹果可以说是如芒在背。

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苹果一直受制于高通，并为其创造了大量利润。而单从毛利率来看，其实高通是远高于苹果的。因此，苹果为了争取更多利润，必然会尽力削减高通的专利授权费用。

尽管从短期看来，苹果并不会从与高通的对抗中获得即时的收益，但“去高通化”对苹果来说则是必然趋势。随着苹果招募了前高通基带处理器专家 Esin Terzioglu，以及展开相关领域的投资，其“去高通化”的野心已昭然若揭。如果苹果能够实现基带芯片自产，则可以节省大量采购费用，也会将命运更牢地握在自己手里。

这场苹果与高通的“专利大战”，其实是双方为了自身发展和更高利润，在**法律**框架下进行的博弈。尽管拉锯战的最终结果将由法律评定，但有舆论认为，这场专利战已经陷入了“双输局面”。

苹果与高通由合作走向对立，如今掐得你死我活。但其实，这场战役的最终受害者却是看热闹的“吃瓜群众”。高通的高额专利费会加重下游厂商的负担，最终转嫁给消费者；而苹果在与高通博弈的过程中，强行限制基带性能的做法，也是在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胡凤娟 摘录】